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和变更的审核意见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查阅和核对，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参与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和变更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参与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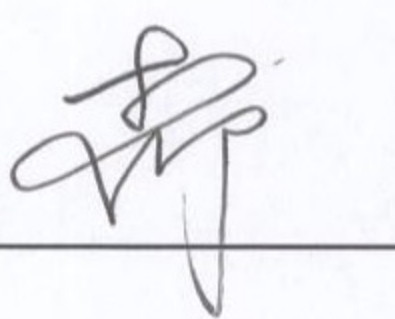
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公司实施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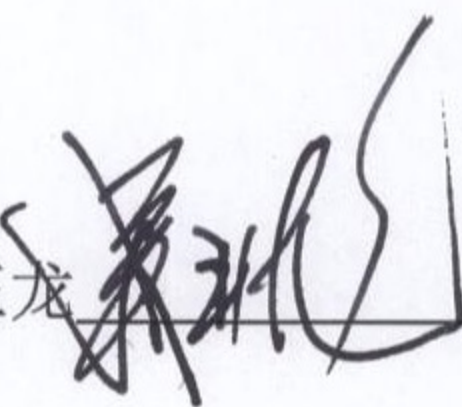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和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全体监事签字:

赵文智 

李国印 

李大刚 

吴玉龙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